**临时动用明火许可证**

NO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动火部门 |  | 动火地点 |  |
| 动火人 |  | 看火人 |  | 作业内容 |  |
| 特种作业证名称及发证机关 |  | 证件号码 |  | 有效期限 |  |
| 动火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止 |
| 安全处理措施 |  |
| 动火现场有无易燃易爆物 |  | 是否符合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|  |
| 动火现场采取的安全措施 | 1、灭火器材（ ） 2、水（ ） 3、沙子（ ） |
| 消防措施 | 1. 动火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电气焊、喷灯操作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
2. 动火前，要对动火点周围五米以内易燃物清理干净或采取隔离措施，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材具、水、沙子等。室外五级风以上停止明火作业。
3. 高空焊割作业，在操作部位的下方，应无易燃物，并有防护措施。
4. 动火点要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得与保温施工、油（木）工施工等其他危险性施工交叉作业。

5.作业结束检查无遗留火种后，拉闸断电，关闭乙炔、氧气瓶等阀门，待工件冷却后离开。 |
| 动火部门（单位）主管领导意见： 签 字： 公 章： |
| 保卫部门（主管部门）意见： 签 字： 公 章： |
| 动火证签发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| 批准人： |